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文件

城办发〔2019〕114号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15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北石店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5个“三定”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发各事业单位只附相应“三定”规定)

晋城市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19〕4号）和《关于晋城市城区机构改革中副科级以上涉改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19〕5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将晋城市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更名为晋城市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务服务中心），是区级政务服务现场管理和综合服务机构。隶属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政务信息管理局），副科级。

第三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务服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区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整开展区级政务服务。

（二）负责落实“放管服效”改革政策措施。宣传国家、省、市、区“放管服效”“六最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有关政策，承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具体工作。

（三）负责制定区级政务服务现场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进驻单位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保障。

（四）负责对进入区级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其他政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全过程的见证、留

痕和现场监督。

(五) 负责受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投诉举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六) 承担对进入区级政务服务平台单位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绩效考核和评估的日常性工作。

(七) 承办区级政务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八) 负责网络信息化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工作。

(九) 负责组织和协调进驻部门(单位)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业务科室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档案归档工作，并对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十) 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政务信息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受理股。接受办事人员对办事条件、申请材料准备等的咨询；收集有关办事信息，提供集成办理事项的目标方向；承担现场申请的登记工作和辅助服务的征询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政务改革和服务宣传股。宣传国家、省、市“放管服效”“六最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有关政策，承办政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具体工作；配合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和公开工作；承办区级政务信息统计汇总工作，及时跟进政务服务各类事项办件情况，做好各类信息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网络技术股。负责网络信息化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政务综合服务一股。负责进驻部门（单位）及窗口人员的政务服务行为规范，制定精细化的行为准则，明确统一的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进驻单位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保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政务综合服务二股。负责统筹政务服务各类事项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等窗口建设标准化具体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培训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投诉评价股。协助对进入区级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其他政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全过程的见证、留痕和现场监督，协助进驻部门（单位）及窗口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负责受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投诉举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负责对进驻单位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绩效考核和评估的日常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财务股。负责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资、社保和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绩效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国家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预决算日常收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踏勘服务股。配合各类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核查核验工作；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和内设机构的衔接、沟通、协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证照服务股。负责对后台窗口审批后打印的证照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档案管理股。组织和协调进驻部门(单位)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业务科室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档案归档工作，并对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23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